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普查及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令 》

####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9 條，制定《 普查及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令 》(“命令”)(載於**附件 A**)，以指示統計處處長於二零一一年為香港進行人口普查。

A

#### 理據

#### 目標

2. 自一九六一年起，香港每十年便進行一次人口普查，目的是搜集本港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及地區分布的最新基準資料。這些基準資料可用以研究人口轉變動向和趨勢，是編製人口、住戶、勞動人口及就業推算數字的主要資料。該等資料對政府在規劃和制訂政策，以及私人機構在擬定業務計劃方面，均十分重要。下一次人口普查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

####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

3. 統計處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二日進行人口普查，為期 34 天。統計處已考慮早前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時所得的意見和建議，擬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獲納入普查的數據項目涵蓋多方面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資料，這些數據項目一般不可從其他數據來源取得，並切合使用者的數據需要。

4.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是一項大型和複雜的工作，需要點算約 240 萬個住戶。所有佔用須接受普查的任何處所或在須接受普查的任何船隻上居住的 15 歲或以上人士(除了軍事人員)，均須根據問卷提供資料。隨着科技進步，香港人的生活方式轉變，以及為符合聯合國的最新建議，統計

處在進行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時，除了透過傳統的面對面訪問取得資料外，還會採用新的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經郵遞寄出問卷或透過互聯網供住戶自行填報。

5. 統計處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了一項涵蓋大約 30000 個住戶的測試性統計調查，以測試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問卷設計及運作安排，包括新的自行填報方法。測試性統計調查的反應令人滿意。統計處正根據這次調查的經驗，微調普查的運作安排和相關的電腦支援系統。

6. 一如以往，統計處會為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執行嚴格的保密程序，確保搜集到的個人和個別住戶資料均會保密處理，以保障私隱。只有無法使人識別個人身分的統計資料，才會公布。在普查工作展開後的一年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有載有個人或個別住戶資料的問卷都會被銷毀。

## 其他方案

7. 我們必須制定命令，為進行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提供法律基礎，而這是不能透過行政方法達致的。

## 命令

8. 命令是依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9 條提出的。命令訂明進行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日期、須取得哪些人士及處所的資料、這次普查的目的、哪些人士須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及銷毀已填妥的問卷的日期。附表訂明受訪者須提供的詳情所關乎的事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刊登憲報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命令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

## 命令的影響

10. 命令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命令符

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命令不會影響《普查及統計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1.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統計處就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多個範疇，諮詢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統計諮詢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包括學術機構的相關學院和學系)。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普查的建議方法。

12. 在統計處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就把哪些數據項目納入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提出不同建議。在建議的項目當中，由於部分項目(如工作時數、主要活動開支、人口流動、特定人口分組的資料)已可透過其他統計調查獲得，或能夠從行政紀錄中取得(如樓齡)，而其他建議項目(如資產價值、同居、殘疾或性取向的資料)因為在概念上較為複雜及／或敏感，須由曾接受全面訓練的統計員有技巧地取得，因此，透過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這渠道搜集有關資料，並不適合。

## 宣傳安排

13. 命令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憲。在命令刊憲前，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14. 統計處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分階段推行宣傳運動，並會在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展開前十星期左右加緊宣傳。統計處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中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加深市民對普查的認識，並籲請他們合作，這些都對順利進行普查很重要。我們會按需要舉行額外的記者會，以宣傳各項有關普查的活動，並處理公眾在普查進行期間可能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15. 本港曾在一九六一年、一九七一年、一九八一年、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一年每隔十年進行人口普查，並在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一九八六年、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於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中期人口統計。經過多年，人口普查已成為廣為人知且為大眾所接受的工作。由於社會人士都認為有需要繼續進行這項工作，藉以提供全面而有用的香港人口和住戶數據作各種規劃用途，市民一直支持進行普查。

## 查詢

16. 如對命令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梁坤志先生(電話：2582 48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普查及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1 月 1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處所**(premises)包括樓梯、走廊及任何無遮蔽的地方；  
**船隻**(vessel)指任何種類的船隻，不論它是否用於航行，亦不論是否為航行用途而建造或改裝，並包括船舶及船艇；  
**2011 普查**(2011 census)指第 3(1)條所提述的人口普查；  
**普查參考時刻**(census reference moment)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3:00。
3. **普查的進行**
  - (1) 處長須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一項人口普查，以取得以下各項目的詳情—
    - (a) 在香港居住的人—
      - (i) 包括在位於香港境內的船隻(豁除船隻除外)上居住的人；但
      - (ii) 不包括任何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
    - (b) 被(a)段所指的人佔用作居住用途的在香港的並非船隻的處所，以及在該等處所內的住戶；及

- (c) (a)(i)段所指的人所居住的船隻，以及在該等船隻上的住戶。
- (2) 在本條中—  
**豁除船隻**(excluded vessel)指—
  - (a) 任何船隻，而當統計員尋求登上該船隻時，該船隻正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使用；
  - (b) 任何軍艦；或
  - (c) 任何船舶，而當統計員尋求登上該船舶時，該船舶正為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外國政府所使用。
4. **普查的目的**  
2011 普查的目的，是取得在進行該項普查時，香港人口在人口統計、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
5.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可採用抽樣方法收集攸關 2011 普查的資料。
6. **佔用人須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 (1) 任何佔用根據第 3(1)(b)條須接受普查的任何處所，或在根據第 3(1)(c)條須接受普查的任何船隻上居住的佔用人，須為 2011 普查的目的，就以下事宜向處長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 (a) 其本人、該處所或該船隻，以及該處所或該船隻上的住戶；及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其他人—
      - (i) 佔用該處所，或在該船隻上居住；及
      - (ii) 屬—

- (A) 未滿 15 歲且受該佔用人監護的；或  
(B) 因生病、無行為能力、不在場或其他充分因而未能提供該等詳情的。

(2) 在本條中 —

**佔用人 (occupant)**指任何於普查參考時刻已達 15 歲的人，但不包括任何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

7.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期限**

處長須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銷毀統計員為 2011 普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以及該等表格的所有複本。

附表

[第 6 條]

須取得的詳情所關乎的事項

A. 個人

出生年份和月份

性別

是否住戶成員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於普查參考時刻身在何處

在港通常住宿地方

出生地點

國籍

種族

在港居住年期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雙程證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或持有其他旅行證件的訪客

過去 6 個月內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其他地方逗留的月數

預期在未來 6 個月內逗留在香港的月數

(如非多數時間在香港逗留)多數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逗留的原因

婚姻狀況

就學情況

教育程度 —

- 最高修讀程度
  - 最高完成程度
  - 上課地點
  -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 修讀科目
  - 慣用語言
  - 使用其他語言或方言交談的能力
  - 5年前居住的地方
  - 5年前的房屋類型
  - 經濟活動身分
  - 行業
  - 職業
  - 工作地點
  -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 主要就業的收入
  - 是否有其他就業
  - 所有其他就業的收入
  - 其他現金收入
  - 是否擁有有關處所
- B. 住戶**
- 住戶類型
  - 住戶成員人數
  - 住戶的組成成分

- 住戶收入
- C. 船隻以外的處所**
- 處所類型
  - 處所佔用情況
  - 處所內的住戶數目
  - 處所內的人數
  - 居處類型
  - 客廳或飯廳數目
  - 睡房數目
  - 廚房數目
  - 浴室或廁所數目
  - 其他房間數目
  - 閣樓數目
  - 床位數目
  - 居處租住權
  - 租金
  - 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 按揭供款
  - 按揭或貸款尚餘年期
- D. 船隻**
- 船隻類型
  - 船隻佔用情況
  - 船隻上的住戶數目

船隻上的人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0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指示統計處處長於2011年進行一項香港人口普查，以取得  
關乎本命令所描述的人、處所、船隻以及其他事項的詳情。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六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8,500 萬元，供統計處購置電腦設備和僱用相關服務，以支援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各項活動。

2. 另外，一筆 4.35 億元的款項已撥予統計處，以供在二零零九／一零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的四年期間聘用額外人手及設立辦事處，執行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預備工作及進行普查。統計處已成立了一支主要由統計、行政、文書和外勤人員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組成的工作隊伍。工作隊伍須增加的人手數目，會隨普查進入不同階段而有所不同。在普查即將展開和進行期間需要的人手最多，所需的公務員職位／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約為 370 個。大部分額外人手會以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形式聘用，而統計處按既定機制要求開設約 90 個額外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亦已獲批准。這些額外職位屬編外職位，會在普查工作完成後刪除。除了工作隊伍的人員外，統計處還會在普查期間招聘約 19,500 名臨時外勤人員，對象主要是中小學教師、中六生和大專生。

## 對經濟的影響

3.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會為政府、學界和商界提供全面而有用的口和住戶資料。這些資料有助進行規劃、研究和制訂商業策略等工作，為整個香港帶來裨益。此外，在普查的不同階段會開設一些聘用期不一的額外職位，以支援普查的前期準備、運作和後期工作。